

# 辽宁省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文件

辽就〔2019〕56号

---

## 关于做好辽宁省 2019 年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 学校毕业生资格审查和就业派遣工作的通知

各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省内各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

为全面做好我省 2019 年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毕业生就业派遣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安排

#### （一）时间

1. 资格审查时间：5 月 20 日-6 月 6 日（节假日休息）
2. 集中就业派遣时间：6 月 17 日至 7 月 15 日（节假日休息）

#### （二）地点

辽宁省大学生就业创业中心（沈阳市皇姑区泰山路 19 号）

资格审查：信息服务部四楼大厅

集中派遣：毕业生派遣服务部一楼大厅

## 二、工作要求

### （一）资格审查

#### 1. 工作流程

①资格审查工作要通过“辽宁省就业信息网服务平台”，网址 <http://218.60.151.157:8080/jyjxx> 进行数据上报（数据要求详见附件一）。

②校审。各校可通过“服务平台”录入、审核生源数据。

③生源数据上报。

#### 2. 工作要求

①数据记录顺序要与当年招生录取名册上记录顺序保持一致，如要在数据库中标注录取名册的“册”、“页”、“行”等检索信息，需在 yx1 字段中注明。

②生源所在地是指入学前户口所在地。

### （二）就业派遣

1. 经资格审查通过的毕业生可以办理派遣手续。

2. 中、省直单位或在省工商局、省民政厅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以及省属人才服务机构接收的毕业生，按照所签订的协议书直接纳入就业方案。

3. 市属用人单位及市属人才服务机构接收的毕业生，协议书不需要各市毕业生主管部门盖章，就业方案列各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括号内注明接收单位名称。

4. 对回生源地的毕业生，省内毕业生就业方案列生源地地级

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外省生源毕业生按各省有关要求执行。

5. 对结业生，学校可推荐或学生自荐，找到工作单位的，应由用人单位提供同意接收结业生的证明，方可办理有关就业手续；按照学籍管理规定，结业生补考合格，凭毕业证书签发就业《报到证》。

6. 升学的毕业生原则上不予办理《报到证》。升学后，本人中途提出退学要求就业的，须由录取院校出具不再继续就读的证明，按其前置学历办理相关就业手续。

7. 出国（境）留学或就业的毕业生，派遣回生源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户口和档案随转。

8. 对残疾毕业生，学校应积极推荐和帮助其就业，确有困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有关规定，由生源所在地政府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会同民政部门负责推荐。

9. 辽宁籍在外省上学的毕业生，毕业后无须到省级就业主管部门报到，凭本人毕业证、《报到证》、档案，直接回生源地（地级市）报到接转。

10. 省政府已于2008年12月20日取消了毕业生就业服务费的收费项目，各学校要严格遵守规定，禁止向毕业生收取派遣及与派遣相关的各项费用，如出现问题，将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 （三）毕业生档案、户籍

1. 各学校要认真做好毕业生档案的归档工作。档案是安排毕

业生就业的主要依据，因此毕业生的档案材料必须齐全，主要有：录取的原始手续、入学登记表、身体健康检查表、学习成绩单、毕业生登记表（应加盖学校公章）鉴定材料、入党、团手续、奖惩材料、《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就业派遣通知书》（即报到证下联）等。

2. 各用人单位、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凭此《报到证》接收毕业生。毕业生持《报到证》要及时到各用人单位或各市去报到，各市县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本市生源的各类毕业生。

#### （四）调整改派

1. 毕业生在择业期（毕业后三年）内，跨市或到中、省直用人单位调整改派的毕业生，到辽宁省大学生就业创业中心办理调整改派手续（以当年中专及技工学校就业派遣文件为准）。

2. 《报到证》遗失，在择业期（毕业后三年）内可凭本人申请和毕业证、身份证复印件到辽宁省大学生就业创业中心进行补办。

3. 调整改派主要包括以下材料：

（1）毕业时派回生源地，申请改派至其它就业单位的毕业生，须持以下材料：

① 《报到证》原件；

② 与新的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新的用人单位出具的《接收函》。

（2）毕业时已经落实就业单位，申请改派回生源地或其它

就业单位的毕业生，须持以下材料：

- ①《报到证》原件；
- ②原接收单位解约或离职证明；
- ③与新的就业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新的就业单位出具的《接收函》（派回生源地可免此件）。

（3）外省中专毕业生来辽宁就业的，须持以下材料：

- ①用人单位所在地市级人社部门出具的《接收函》（权力下放的市可为区、县级）；
- ②学校主管部门开具的《报到证》或介绍信；
- ③毕业生档案（密封；）
- ④无单位接收的，可回入学前户口所在地；

4. 2019届毕业生请于2019年7月15日后到辽宁省大学生就业创业中心办理调整改派业务。

### 三、就业报到证

《报到证》是毕业生到就业单位报到的凭证，也是毕业生参加工作时间的初始记载和凭证。全省的中专和技工学校毕业生报到，均使用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定并签发的《辽宁省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就业派遣报到证》和《辽宁省技工院校毕业生就业派遣报到证》，只有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及技工院校的毕业生才能持有的有效报到证件。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开具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所谓《报到证》，一经查实，必将严肃处理。

#### 四、其他事项

1. 为统筹做好全省就业派遣工作，请各学校在6月1日前将《2019年辽宁省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毕业生就业派遣时间申请表》（附件三）通过邮箱或微信报送至辽宁省大学生就业创业中心毕业生派遣服务部，汇总后，具体派遣时间于6月5日通过微信群通知各学校。

2. 各学校要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参加资格审查和集中派遣工作，并以学校文件形式形成派遣报告（模板见附件四），以统一标准（A4纸规格）打印就业派遣名册（附件五）一式两份。

#### 五、联系方式

##### （一）资格审查

联系部门：信息服务部

联系人：李宁、蒋昱航

联系电话：024-26901802

##### （二）就业派遣

联系部门：毕业生派遣服务部

联系人：苗旭、张森、王婧、孙倩

联系电话：024-26901805

邮 箱：24878910@qq.com

附件：

1. 2019年辽宁省中专技校毕业生生源数据库结构

2. 毕业生资格审查需准备的材料说明
3. 2019 年辽宁省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毕业生就业派遣  
时间申报表
4. 2019 毕业生派遣工作报告
5. 辽宁省 2019 届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毕业生就业派遣  
名册（样式）
6. 2019 年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毕业生就业集中派遣工  
作流程

辽宁省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19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1:

## 辽宁省中专技校毕业生生源数据库结构

序号	字段名称	类型	字段长度	字段说明
1	byyxdm	C	20	毕业院校代码(必填)
2	byyxdmmc	C	100	毕业院校名称(必填)
3	xm	C	100	姓名(必填)
4	xbdm	C	2	性别(必填, 1: 男, 2: 女)
5	sfzh	C	20	身份证号(必填)
6	zydm	C	20	专业代码(必填, 字典)
7	zydmmc	C	100	专业名称(必填, 字典)
8	mzdm	C	20	民族代码
9	lxdh	C	20	联系电话
10	dzxx	C	100	电子信箱
11	wx	C	50	微信号
12	qq	C	50	QQ 号
13	hkszd	C	100	入学前户口所在行政区划代码(字典)(必填)
14	xynx	C	10	修业年限(必填)
15	czdz	C	100	常住地址
16	knzt	C	2	困难状态(0: 否, 1: 是)
17	byrq	C	20	毕业日期(必填, 例: 201801)
18	bz	C	200	备注
19	xjh	c	20	学籍号(必填)



附件 2:

## 毕业生资格审查需准备的材料说明

- 1.准备相关材料（录取名册）。
- 2.更名的学生提供其本人户口所在地户籍管理部门的更名证明；学生姓名中的同音字需修改，需有本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和申请；招生时写错的名字须由省招生考试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3:

## 2019 年辽宁省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毕业生 就业派遣时间申报表

省大学生就业创业中心:

我 校 2019 年  中专毕业生 计划\_\_年\_\_月\_\_日  
 技校毕业生

离校, 申请\_\_年\_\_月\_\_日到沈阳办理就业手续。

学校部门 (章):

\_\_\_\_年\_\_月\_\_日

# (学校名称) 2019 年毕业生派遣工作报告

## (学校文件 正式文号)

### 一、毕业生基本情况

#### (一) 生源情况

1. 2019 年毕业生总数，实际毕业生人数、实际派遣人数；
2. 各生源所在地毕业生人数（辽宁省生源、省外生源及辽宁省内各市生源等）。

#### (二) 就业状况

1. 已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人数（参军人数、公务员人数、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人数等）；
2. 省内省外就业情况；
3. 回生源地人数；
4. 其他情况。

#### (三) 就业特点

1. 就业情况与往年比有哪些特点
2. 各专业就业特点
3. 毕业生就业分布特点（地区、行业、企业分布等）
4. 就业供求特点
5. 就业去向
6. 其他特点

### 二、2019 年工作中的创新举措和经验

### 三、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四、下一阶段工作安排

(学校盖章)

2019 年 月 日

附件 5:

# 辽宁省 2019 届中等专业学校和技术学校毕业生就业派遣名册

毕 业 学 校: (盖章) 省派遣部门经办人:

学 校 经 办 人: 省派遣部门 (部长):

校 长: 省派遣部门负责人:

省派遣部门 (盖章)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附件6:

## 2019年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毕业生就业集中派遣工作流程

序号	工作流程	地点
1	派遣报到、领取《派遣审批单》	省大学生就业创业中心一楼服务大厅
2	派遣数据接收和材料受理、审核、派遣名册签字	省大学生就业创业中心一楼服务大厅
3	中心领导签字	省大学生就业创业中心五楼
4	打印就业《报到证》	省大学生就业创业中心一楼服务大厅
5	就业《报到证》盖章	省大学生就业创业中心一楼服务大厅